

社會局市政白皮書103年第4季執行情形報告表

填表日期：104年1月8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三 青年	56	擴大出租住宅之供給總量 積極擴大出租住宅之供給，以「市有出租住宅總量達本市住宅存量5%」為長期目標，運用都市更新及市有房地有效利用等政策工具，逐年達到4萬5,000戶之目標。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尋覓適當場地及評估各區需求興設老人住宅。 3.提供本市弱勢家庭居住福利服務。	都發局 (財政局) (地政處) (捷運局) (社會局) (教育局)	邴起正 (1999#6968) 林苑珊 (1999#1609)	一、尋覓適當場地及評估各區需求興設老人住宅： 本市現有4處老人住宅(公寓)，可提供376名本市長者住宅服務，至103年12月，累計入住人數276人。 二、提供本市弱勢家庭居住福利服務： 配合市府整體都更計畫進行平宅改善計畫，安康平宅將以分批分階段方式興建公營住宅，為妥善規劃安康平宅改建後弱勢居住需求，本局已召集社福、建築、都市計畫等相關專家學者，經6次會議討論安康平宅改建後弱勢居住需求相關議題，已將結論轉請都市發展局作為改建新型態公營住宅計畫之參考。另其他尚未進行更新之平宅社區，為提升居住舒適性及維護建物之安全，本府社會局每年亦編列修繕費用，逐年改善平宅整體環境，包括進行建築物意象改造及社區公園綠美化等，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營造，提升居民社區意識，打造優質的居住環境。 三、本府住宅政策主管機關為都市發展局，本局將配合政策辦理應辦事項，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三 青年	62	補助一定所得家戶5 歲以下兒童每月 2,500元育兒津貼。 (續下格)	1.本案為例行性業 務。 2.本案自100年1月1日 起開辦實施。符合資 格者每童每月發給育 兒津貼2,500元。 3.廣設宣導管道。 4.經奉核訂定申請緩 衝期。 5.訂定後續稽核機制	社會局	王筱葳 (1999#1947)	一、自103年1月1日起至12月底止辦理情 形： (1)至103年12月底止，共受理2萬6,105件申 請案，此項津貼屬長期性補助，為全國首創 之福利措施，符合資格者可續領至兒童滿5 足歲當月，迄103年12月受補助兒童數為15 萬5,392人(累計發放340萬1,154人次)。 (2)103年度已核發新臺幣26億5,667萬6,004 元。 二、自101年4月實施各區戶政事務所代收育 兒津貼申請案件，俾利民眾以單一窗口申 辦。 (續下格)	A	
三 青年	62	補助一定所得家戶5 歲以下兒童每月 2,500元育兒津貼。	1.本案為例行性業 務。 2.本案自100年1月1日 起開辦實施。符合資 格者每童每月發給育 兒津貼2,500元。 3.廣設宣導管道。 4.經奉核訂定申請緩 衝期。 5.訂定後續稽核機制	社會局	王筱葳 (1999#1947)	三、廣設宣導管道： (1)透過廣播、電子媒體、網站及捷運跑馬 燈並印製發放文宣及海報加以宣導，另加開 3線育兒津貼直撥電話，供民眾洽詢。 (2)設置「育兒津貼申辦進度查詢」系統， 提供民眾即時查詢案件辦理進度。 (3)參加各項園遊會活動，設攤宣導育兒津 貼申請資訊。 四、「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於 103年10月27日經行政院函復備查，續依臺 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 定辦理廢止「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法 制作業程序中。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三 青年	64	5歲孩童就讀私立托兒所者，每學期比照公立幼稚園補助12,543元。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辦理5歲幼兒學費補助-公立托兒所或幼稚園。 3.辦理5歲幼兒學費補助-私立托兒所或幼稚園。	社會局	董女綺 (1999#1954)	配合幼托整合政策，托兒所業務自101年起移撥本府教育局，相關學費補助一併移撥。	A	
三 青年	66	建構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機制。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配合內政部兒童局修定「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草案)，並提供本市經驗積極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法規，以建立本市居家照顧服務管理機制。	社會局	李寒英 (1999#1948)	一、增加辦理保母專業人員核心課程班次：103年度至12月底止，開辦66班保母訓練課程，輔導有意從事保母托育服務工作並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規定之資格者進入社區保母系統。 二、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保母系統，定期訪視輔導保母，辦理在職訓練及輔導事宜：103年度共委託9個單位辦理社區保母系統，至103年12月底止，參與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數5,037人，其中現職保母人數為4,687人，收托7,821名兒童。	A	(同96)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三 青年	67	規劃一區一親子館，提供幼童一個優質的成長學習環境。	1.本案為專案性計畫。 2.籌劃將市立托兒所轉型為親子館。	社會局	江綺玲 (1999#1940)	1.中正區131FUN心玩親子館已於100年9月27日開幕；松山親子館已於101年8月8日開幕；中山親子館已於102年2月20日開幕；北投親子館已於102年2月27日開幕；大同親子館已於102年4月22日開幕；文山親子館已於102年7月29日開幕；士林親子館已於103年2月6日開幕；內湖親子館已於103年2月11日開幕；萬華親子館親子館已於103年4月1日開幕；南港親子館親子館已於103年4月9日開幕；大安親子館已於103年8月8日開幕；信義親子館已於103年8月30日開幕；中正親子館已於103年9月13日開幕。 2.本市一區一親子館已全數到位，至103年12月底止，計41萬3,242名兒童及45萬5,797名家長使用。	A	(同97)
三 青年	68	鼓勵設立友善園，提供托育機構資源與社區共享。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103年度辦理補助私立幼托機構及民間團體參與育兒友善園方案，並推展建置服務據點，預計設置180個育兒友善園及5個服務據點。 3.輔導辦理。 4.宣導友善園相關資訊。	社會局	林品均 (1999#1959)	一、103年度持續辦理補助私立幼托機構及民間團體參與育兒友善園方案： (一) 103年已設置有105個育兒友善園(含公私立幼托機構、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社福機構及民間團體)及6個服務據點。 (二) 辦理內容：利用機構空間、設施設備及活動課程，開放社區幼兒、家長、主要照顧者或保母參與，內容含親職講座、早療篩檢、玩具圖書館、親子共讀、親子成長活動等。 (三) 103年至12月底止，計17萬3,827人次受益。 二、宣導友善園相關資訊： (一)於本局網站、育兒友善園專屬網站公告，103年至12月底止，瀏覽計964萬9,532人次。 (二)持續提供民眾活動及課程諮詢服務。	A	(同98)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三 青年	69	提供弱勢家庭兒童 托育照顧服務。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辦理弱勢家庭兒童 托育補助。	社會局	董女綺 (1999#1954)	一、符合低收入戶、本局安置寄養兒童、危 機家庭兒童、特殊境遇家庭未滿6歲兒童及 經本局須緊急轉托之兒童，實際就托於臺北 市保母或立案之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兒 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每月依就托機構性 質補助3,500元至8,000元不等。 二、至103年12月底止辦理情形： 補助就托於保母20人，托嬰中心51人，幼 兒園1,419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1,699 人，計3,287人，執行1億1,364萬7,727元。	A	(同99)
四 人權	70	女性有免於歧視之 發展權利：市政府 應保障女性就業 權、健康權、隱私 權、公開哺乳權及 行動自由，並消弭 對女性之法律歧視 及社會慣行。	1.本案為例行性業 務。 2.每半年彙整相關局 處「臺北市女性權益 保障辦法」工作執行 成果 。	性別平等 辦公室 勞工局 衛生局 法規會	陳嘉鴻 (1999#8701)	一、為維護女性人格尊嚴，促進性別實質平 等，本府訂定「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保障女性在空間、公共參與、就業、教育 等各方面權益，定期每年彙整本府相關局處 工作執行成果。 二、102年全年度各相關局處工作成果已上 傳於性別平等辦公室&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網站（網址： http://www.dosw2.taipei.gov.tw/women_g roup/ ）。103年執行成果刻正彙辦中。	A	
四 人權	72	身心障礙者有行動 自由及免於歧視之 發展權利：市政府 應加強對於身心障 礙者之就業扶助及 職業訓練，並持續 推動騎樓整平計 畫、增加復康巴士 ，推廣無障礙空間 ，以保障其行動自 由，並消弭對身心 障礙者之法律歧視 及社會慣行。	1.本案為例行性業 務。 2.配合本府公共運輸 處增加小型復康巴士 車輛計畫編列預算支 應。	勞工局 社會局 建管處 法規會 交通局	郭文智 (1999#6963)	配合本府公共運輸處增加小型復康巴士車輛 計畫編列預算支應：本局業配合編列103年 度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預算2億1,000萬元， 至103年12月止，本市復康巴士擴增至325輛 ，已達市政白皮書目標。另本局編列852萬 7,920元支應「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專車客 服資訊中心營運費」，該營運中心已於103 年3月份開辦，另於103年12月3日完成整合 台租、元三及伊甸3家業者為統一客服專線 4055-6789。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四 人 權	76	父母有安心養育子女之權利：市政府應提供父母育兒津貼、臨時托育服務，並延長小學課後輔導時間，延伸國民義務教育至五歲之幼兒。 (續下頁)	1.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育兒津貼自100年1月1日起開辦實施。符合資格者每童每月發給育兒津貼2,500元。 3.臨時托育服務提供弱勢家庭臨時費用補助。	社會局 教育局	王筱葳 (1999#1947)	一、育兒津貼： 至103年12月底止辦理情形： (1)至103年12月底止，共受理2萬6,105件申請案，此項津貼屬長期性補助，為全國首創之福利措施，符合資格者可續領至兒童滿5足歲當月，迄103年12月受補助兒童數為15萬5,392人（累計發放340萬1,154人次）。 (2)本年度已核發新臺幣26億5,667萬6,004元。 (3)自101年4月實施各區戶政事務所代收育兒津貼申請案件，俾利民眾以單一窗口申辦。 (4)廣設宣導管道： 1.透過廣播、電子媒體、網站及捷運跑馬燈並印製發放文宣及海報加以宣導，另加開3線育兒津貼直撥電話，供民眾洽詢。 2.設置「育兒津貼申辦進度查詢」系統，提供民眾即時查詢案件辦理進度。 3.參加各項園遊會活動，設攤宣導育兒津貼申請資訊。	A	
四 人 權	76	父母有安心養育子女之權利：市政府應提供父母育兒津貼、臨時托育服務，並延長小學課後輔導時間，延伸國民義務教育至五歲之幼兒。	1.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育兒津貼自100年1月1日起開辦實施。符合資格者每童每月發給育兒津貼2,500元。 3.臨時托育服務提供弱勢家庭臨時費用補助。	社會局 教育局	王筱葳 (1999#1947)	(5)「臺北市育兒津貼自治條例」於103年8月21日公布施行，本自治條例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法位階提升，原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均未變更。 二、臨托補助： 至103年12月底止辦理情形：共計提供519人、6,176人次臨托補助，執行金額共計371萬4,550元。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四 人權	78	老人有快樂尊嚴生活之權利：市政府應提供多元、普及之老人社區照顧以及醫療服務，廣設便利老人使用之活動據點，持續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之品質，並規劃及設置便利、安全及健康之老人住宅。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持續推動長期照顧計畫。 3.拓展老人活動據點 4.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之品質及規劃設置老人住宅。	社會局 衛生局	余姍瑾 (1999#6967)	一、持續推動長期照顧計畫： (失能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98年計新增辦理3項長期照顧服務方案：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中度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及家庭托顧服務方案)，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至103年11月底止，核定補助人數為533人；中度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至103年11月底止計服務3萬7,498人次；家庭托顧服務方案至103年11月底止收托失能長者16人，另仍持續辦理托顧家庭召募作業；推動全區型老人營養送餐服務，每1行政區皆有1低(中低)收入失能長者送餐單位。 二、拓展老人活動據點： 已設置308處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提供長者多元、普及之社區在地服務。 三、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之品質及規劃設置老人住宅： 四、已完成103年度第4季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暨公共安全檢查及督導管理業務共27家。	A	
五 社福	87	拓展老人活動據點至300處，增進老人社會參與。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拓展老人活動據點。	社會局	蕭蓁蓁代理 (1999#6967)	至103年12月底止，已設置308處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提供長者多元文康休閒及健康促進等服務。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88	一區一家老人日間 照顧中心，截至99 年10月底完成9區13 所，預計下個任期 完成12區興建。(續 下頁)	1.本案為專案性計 畫。 2.一區一家老人日間 照顧中心。	社會局	楊奉美 謝佩芳 (1999#6968)	目前本市中正區、大安區及北投區尚無設置 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惟三區均已覓得適當場 地，辦理情形如下： 一、中正區： 城中段新建工程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 辦，已於102年11月20日取得建造執照，102 年12月22日開工，依工程進度表施工，目前 已完成地下室工程，正進行地上樓層構築， 水電工程已於103年5月決標，配合土木工程 配管施工，本案預計105年1月底完工。 二、大安區： 新建工程已於103年7月31日與本府捷運工程 局南區工程處簽訂工程委託代辦協議書， 103年11月24日委託盧俊廷建築師事務所規 劃設計(含地質鑽探及試驗)及監造，已於 103年12月26日完成地質鑽探，已於104年1 月8日進行規劃設計審查會議。另於該大樓 興建前，本局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社團法 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辦理大安區老人日 間照顧服務，已於103年12月12日開幕，已 於104年1月5日進行試托，可收托24人。	B	
五 社福	88	一區一家老人日間 照顧中心，截至99 年10月底完成9區13 所，預計下個任期 完成12區興建。	1.本案為專案性計 畫。 2.一區一家老人日間 照顧中心。	社會局	楊奉美 謝佩芳 (1999#6968)	三、北投區： 已覓得鄰近捷運奇岩站之適當場地，委託財 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已於6月完成先期規劃，預計興建包含日間 照顧中心之長青樂活大樓，委託捷運工程局 代辦工程；另於該大樓興建前，本局先行以 方案委託方式，辦理北投區老人日間照顧服 務，於102年7月1日決標委託財團法人伊甸 社會福利基金會，現進行使用執照變更無障 礙改善措施審核，預計於104年2月辦理開幕 ，開始提供服務，預計收托50人。	B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89	針對低收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單顆假牙。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單顆假牙。	社會局	孫倬寬 (1999#6968)	為保障本市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本局補助本市60歲以上低收入戶及65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99年度並擴大補助對象至65歲以上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65歲以上經本市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50%以上者裝置活動假牙，以維護經濟弱勢長者生活品質與尊嚴，100年擴大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長者裝置單顆固定假牙，嘉惠更多長者。101年固定假牙補助顆數增至6顆。102年增加活動假牙維修費之補助。至103年12月底止，已核定假牙補助共882人次，活動假牙維修75人次。	A	
五 社福	90	普及送餐服務，以維護老人健康。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建構本市12行政區均有全區型失能老人送餐服務單位。	社會局	蔡芸佳 (1999#6968)	為服務本市失能老人，自99年度起全力建構全區型送餐服務單位，100年度已達12個行政區均有全區型送餐服務單位，本市各行政區有送餐服務需求失能老人，只要透過本市長照中心評估符合條件者皆可獲得送餐服務。至103年11月底止，核定補助22單位，累計服務1,067名失能長者，計21萬249人次。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91	積極建構長期照顧資源，以因應快速老化社會所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成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3.持續推動長期照顧計畫。 4.辦理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方案。 5.與衛生局定期召開相關督導或協調會議。 	衛生局 社會局	楊奉美 (1999#6968)	<p>一、成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97年4月7日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揭牌開幕，本局共派3名人力進駐長照中心。</p> <p>二、持續推動長期照顧計畫： 持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本市社會局辦理之項目103年1至11月居家服務累計服務4,323人(38萬8,041人次)、日間照顧服務613人(9萬7,658人次)、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核定533人、中度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累計服務3萬7,498人次、家庭托顧服務方案收托失能老人計16人、103年11月收容安置補助計1,656人，100年起推動全區型老人失能營養送餐服務，每1行政區皆有1低(中低)收入失能長者送餐單位。</p> <p>三、與衛生局持續召開相關督導或協調會議：衛生局於98年1月起，持續召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督導會報」、每年召開1至2次「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跨局處協調會議」。</p>	A	
五 社福	92	提供住宅修繕補助，確保老人安全的居住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提供住宅修繕補助。 	社會局	邴起正 (1999#6966)	<p>一、100年4月15日頒布「臺北市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每件申請案最高補助額度為10萬元。</p> <p>二、至103年度12月底，已核定補助44案，核定金額為283萬2,845元，核銷金額為280萬905元。</p>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93	完成「廣慈博愛園區」興建，設置老人住宅養護中心、重建中心。(續下頁)	1.本案為專案性計畫。 2.積極辦理廣慈博愛園區後續規劃開發。	社會局	許勝富 葉俊男 (1999#6975)	一、本府於102年3月1日收到BOT設定地上權爭議仲裁判斷書後(102年3月5日塗銷柏德公司設定地上權登記)，即持續並加速辦理重新規劃作業，本府及本局每個月都至少各召開1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方向及檢討進度，本府102年10月1日已核定，未來園區將朝「整體規劃、分區開發」方式規劃，社福用地將繼續提供社會福利之用，商業用地將以公開招標方式設定地上權，公園用地則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自行維管；本局已於102年11月1日配合前開規劃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完竣。 二、有關社福用地部分，配合社會福利安置去機構化，走向社區化融合之趨勢，及本市「居住正義」之政策與住宅法之規定，除原有社福設施外，增加公營出租住宅及社區服務設施(如圖書分館等)，增加社區融合及失能預防功能之規劃；另配合捷運之開發及本府公營住宅政策，進行社福用地後續開發綜合規劃利用。	B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93	完成「廣慈博愛園區」興建，設置老人住宅養護中心、重建中心。	1.本案為專案性計畫。 2.積極辦理廣慈博愛園區後續規劃開發。	社會局	許勝富 葉俊男 (1999#6975)	另有關「廣慈博愛園區社福用地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暨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業於103年9月24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103年11月13日開標，11月21日召開第2次評選會議，業已評選出優勝廠商序位。惟因本計畫屬本府重大政策計畫，故俟都發局報府確認後續政策方向後，以加速辦理後續事宜。 三、商業用地部分則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並經本市議會103年1月3日第11屆第16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同意處分，另本府財政局業於103年6月6日第1次上網公告招商，103年7月24日截止投標，因無廠商投標而宣布流標，第2次公告招商則於103年10月6日截止投標收件，仍因無人投標而宣布流標，經檢討後業於103年10月17日奉 郝前市長龍斌核示本案暫緩。本案開發推動適逢市長交接，亦屬本府重大政策計畫，故俟財政局報府確認後續政策方向後，以加速辦理後續事宜。	B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94	增設銀髮族及身障者運動休閒設施。	<p>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p> <p>2.增設銀髮族運動休閒設施。</p> <p>3.增設身障者運動休閒設施：</p> <p>(1) 補助身障機構設置運動休閒設施。</p> <p>(2) 補助身障機構辦理各項活動。</p> <p>(3) 協助身障機構申請使用各運動休閒設施。</p> <p>(4) 轉知身障機構相關活動訊息。</p>	社會局 體育處	<p>葉政霖 林美君 (1999#6968)</p> <p>陳威丞 林冠妙 (1999#6963)</p>	<p>一、增設銀髮族運動休閒設施：</p> <p>(一) 自民國89年起，透過經費補助相關團體方式，開拓社區小型老人活動據點，補助社區老人休閒活動設備，鼓勵長者社會參與，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聯誼活動。至103年12月底止，計有99個單位辦理104處老人活動據點。</p> <p>(二) 本局以公辦民營及方案委託方式辦理老人服務中心共11處，提供長者文康、學習、聯誼活動等，另提供各中心老人休閒活動設備，期能打造長者友善舒適之環境，至103年11月底止，共計服務長者34萬9,672人次。</p> <p>二、增設身障者運動休閒設施：</p> <p>(一) 至103年12月底止，共計4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出設置運動休閒設施申請，申請金額共計18萬8,040元。</p> <p>(二) 至103年12月底止，共計11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出體適能活動申請，核定補助金額共計36萬6,420元。</p> <p>(三) 至103年12月底止，共計協助轉知12場次臺北小巨蛋公益票券發放。</p>	A	
五 社福	96	建構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機制。	<p>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p> <p>2.配合內政部兒童局修定「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草案)，並提供本市經驗積極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法規，以建立本市居家照顧服務管理機制。</p>	社會局	<p>李寒英 (1999#1948)</p>	<p>一、增加辦理保母專業人員核心課程班次：103年度至12月底止，開辦66班保母訓練課程，輔導有意從事保母托育服務工作並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規定之資格者進入社區保母系統。</p> <p>二、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保母系統，定期訪視輔導保母，辦理在職訓練及輔導事宜：103年度共委託9個單位辦理社區保母系統，至103年12月底止，參與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數5,037人，其中現職保母人數為4,687人，收托7,821名兒童。</p>	A	(同66)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97	爭取用地規劃一區一親子館，提供幼童一個優質的成長學習環境。	1.本案為專案性計畫。 2.籌劃將市立托兒所轉型為親子館。	社會局	江綺玲 (1999#1940)	1. 中正區131FUN心玩親子館已於100年9月27日開幕；松山親子館已於101年8月8日開幕；中山親子館已於102年2月20日開幕；北投親子館已於102年2月27日開幕；大同親子館已於102年4月22日開幕；文山親子館已於102年7月29日開幕；士林親子館已於103年2月6日開幕；內湖親子館已於103年2月11日開幕；萬華親子館親子館已於103年4月1日開幕；南港親子館親子館已於103年4月9日開幕；大安親子館已於103年8月8日開幕；信義親子館已於103年8月30日開幕；中正親子館已於103年9月13日開幕。 2. 本市一區一親子館已全數到位，至103年12月底止，計41萬3,242名兒童及45萬5,797名家長使用。	B	(同67)
五 社福	98	鼓勵設立友善園，提供托育機構資源與社區共享。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103年度辦理補助私立幼托機構及民間團體參與育兒友善園方案，並推展建置服務據點，預計設置180個育兒友善園及5個服務據點。 3. 輔導辦理。 4. 宣導友善園相關資訊。	社會局	林品均 (1999#1959)	一、103年度持續辦理補助私立幼托機構及民間團體參與育兒友善園方案： (一) 103年已設置有105個育兒友善園(含公私立幼托機構、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社福機構及民間團體)及6個服務據點。 (二) 辦理內容：利用機構空間、設施設備及活動課程，開放社區幼兒、家長、主要照顧者或保母參與，內容含親職講座、早療篩檢、玩具圖書館、親子共讀、親子成長活動等。 (三) 至103年12月底止，計17萬3,827人次受益。 二、宣導友善園相關資訊： (一)於本局網站、育兒友善園專屬網站公告，至103年12月底止，瀏覽人次計964萬9,532。 (二)持續提供民眾活動及課程諮詢服務。	A	(同68)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99	提供弱勢家庭兒童 托育照顧服務。	1.本案為例行性業 務。 2.辦理弱勢家庭兒童 托育補助。	社會局	董女綺 (1999#1954)	一、符合低收入戶、本局安置寄養兒童、危 機家庭兒童、特殊境遇家庭未滿6歲兒童及 經本局須緊急轉托之兒童，實際就托於臺北 市保母或立案之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兒 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每月依就托機構性 質補助3,500元至8,000元不等。 二、103年至12月底止辦理情形： 補助就托於保母20人，托嬰中心51人，幼 兒園1,419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1,699 人，計3,287人，執行1億1,364萬7,727元。	A	(同69)
五 社福	101	成立東西區單親家 庭服務中心，加強 單親家庭相關福利 服務。	1.本案為例行性業 務。 2.辦理單親家庭服務 中心。 3.結合民間資源辦理 單親家庭支持性方 案。	社會局	李姍儒 (1999#1944)	一、辦理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設置2家單親 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個管服務、心 理支持及生活適應輔導、法律諮詢、就業資 源提供、心理諮商、福利諮詢、單親家庭支 持性服務方案等服務，至103年12月底止， 西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個案服務量為157 人，共計服務2,275人次。東區單親家庭服 務中心，個案服務量為120人，共計服務 2,993人次。 二、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性方 案：至103年12月底止，共核准23個單親服 務方案，包括支持性活動方案等。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102	結合社區資源建立合作機制及通報網絡，協助高風險危機家庭度過困境。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配合衛生福利部相關政策推展，結合民間辦理「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建構密集資源網絡，積極預防兒虐、攜子自殺等不幸事件發生，陪伴家庭度過危機時期，給社區家庭一個機會，讓兒少有個溫馨安全的成長環境。	社會局	羅文權 (1999#1633)	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家庭綜合服務—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協助社區中之高風險家庭。至103年11月底止，計接獲1,160案、1,642名兒少之高風險家庭通報轉介。至103年11月底止，在案輔導個案為573案、920名兒童及少年。	A	
五 社福	103	12區全面推動家庭暴力危險評估與安全防護網計畫 (續下格)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辦理教育訓練。 3.網絡成員共同執行安全服務。 4.辦理網絡會議追蹤高危機案件安全服務執行情形： (1)各區每月召開「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 (2)定期召開聯合督導會議。	社會局	鄭玟瑾 (23961996 #6616)	一、辦理教育訓練： 103年1至12月辦理情形： (一)辦理1場社政與其他網絡的合作與對話，共23人次參訓。 (二)103年4月21日辦理家暴本質課程，共三梯次119人次參訓。 (三)103年5月22日辦理高危機個案的法律運用與工作者保障課程，共16人參訓。 (四)103年8月26日辦理安全防護網的經營與個案因應策略課程，共25人參訓。 (五)103年9月30日辦理高危機個案工作者的壓力與管理，共32人參訓。 (六)103年10月13日辦理高危機個案類型與服務策略，共40人參訓。 (七)103年12月5日辦理從社會結構看家暴高危機個案的處境與社政因應對策，共22人參訓。 (續下格)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103	12區全面推動家庭暴力危險評估與安全防護網計畫	<p>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p> <p>2.辦理教育訓練。</p> <p>3.網絡成員共同執行安全服務。</p> <p>4.辦理網絡會議追蹤高危機案件安全服務執行情形：</p> <p>(1) 各區每月召開「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p> <p>(2) 定期召開聯合督導會議。</p>	社會局	鄭玫瑾 (23961996 #6616)	<p>二、網絡成員共同執行安全服務： 至103年12月底止，執行安全服務統計：警察約制訪查1,043人次；社工關懷輔導2,575人次；社工與被害人討論安全計畫1,742人次；網絡合作聯繫2,547人次。</p> <p>三、辦理網絡會議追蹤高危機案件安全服務執行情形： 至103年12月底止，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討論案數統計：新案588件、總案數617件、總討論案次1,045案次、總撤管583件、持續列管33件。</p>	A	
五 社福	104	增置社會工作專業人力，加強在職訓練，提升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服務品質。	<p>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p> <p>2.配合衛生福利部(前內政部)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p> <p>3.辦理在職訓練，提升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服務品質。</p>	社會局	吳亞凡 (1999#1633)	<p>一、配合衛生福利部(前內政部)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依衛生福利部(前內政部)「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本局103年增加11名社工人力(其中本局配置3名、家防中心配置8名)，業已辦理補實。</p> <p>二、辦理在職訓練，提升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服務品質：103年12月5、16日辦理「社工督導訓練」，共計34人完訓。</p>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105	啟動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建立整合性評估機制，提供社區化服務輸送模式。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開辦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3.定期辦理資源中心聯繫會議。 4.辦理實地督考及個案服務、方案查核。	社會局	曾雅惠 (2758-2856 #227)	一、開辦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全市6家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已於99年1月1日開辦，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及其家庭之個案服務，至103年12月底止，服務1,640人、5萬454人次。 二、定期辦理身障資源中心聯繫會議： 103年4月25日、9月5日及11月25日辦理103年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聯繫會議。 三、103年9月已完成中正萬華區、士林北投區、松山內湖區身障資源中心續約評鑑，及信義南港區、大安文山區、中山大同區身障資源中心督考。 四、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6家資源中心於101年4月起陸續開辦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至103年12月底止，計提供166人，2萬6,677人次服務。	A	
五 社福	106	增置身心障礙者全日型住宿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服務。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增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定期辦理機構聯繫會報及評鑑作業。	社會局	張惠如 陳威丞 (1999#6963)	一、增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一)於松山區增置慈祐發展中心，該機構循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委託，已於103年12月正式開辦。 (二)持續規劃於信義區、南港區與文山區增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並持續爭取合適場地增置機構。 二、定期辦理機構聯繫會報及評鑑作業： (一)定期辦理機構聯繫會報： 1.103年3月25日辦理103年度第1次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2.103年9月30日辦理103年度第2次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二)每3年辦理1次機構評鑑作業：103年度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本局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107	推動一區一愛心敬老車隊，復康巴士增至300輛。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配合本府公共運輸處增加小型復康巴士車輛計畫編列預算支應。	交通局 社會局	郭文智 (1999#6963)	配合本府公共運輸處增加小型復康巴士車輛計畫編列預算支應：本局業配合編列103年度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預算2億1,000萬元，至103年12月止，本市復康巴士擴增至325輛，已達市政白皮書目標。另本局編列852萬7,920元支應「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專車客服資訊中心營運費」，該營運中心已於103年3月份開辦另於103年12月3日完成整合台租、元三及伊甸3家業者為統一客服專線4055-6789。	A	
五 社福	108	持續倡導無歧視與無障礙的社會，讓身心障礙者有尊嚴的生活。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增加本市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之機會。 3.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 4.辦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事項。	社會局	彭碧瑩 許樞文 張惠如 (1999#6963)	一、增加本市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之機會： 補助各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活動—至103年12月止，計核定補助68個團體、123個活動。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 至103年12月止，受理4件權益受損協調案件。 三、辦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事項：至103年12月止，共3件裁處案件，裁處金額38萬元。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109	規劃推動工作福利 方案，增強低收入 戶家庭成員就業能 力及就業意願。 (續下頁)	1.本案為例行政業 務。 2.辦理低收入戶就業 輔導計畫。 3.辦理以工代賑。 4.推動代賑工就業轉 銜。	社會局 勞動局	張芬蘭 (1999#1609)	<p>一、 辦理低收入戶就業輔導計畫： 為扶助本市16歲以上65歲以下列冊之低收入 戶解決生活困境，協助其自立自強，與勞動 局合辦「臺北市政府低收入戶輔導就業計 畫」，提供深入且多元之就業及職業訓練服 務，以利其迅速習得一技之能，順利投入職 場。至103年12月底止，共計轉介68名至勞 動局進行就業輔導。</p> <p>二、 辦理以工代賑： 針對本市16歲以上65歲以下，能勝任臨時工 作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清寒市民，提 供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透過提供短期工作機 會以輔助經濟弱勢市民脫離貧窮。103年提 供以工代賑工額計2,670人。</p> <p>三、 推動代賑工就業轉銜： 結合勞動局推動辦理「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 銜服務方案」，將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 弱勢市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轉介至勞 動局就業服務處，再由就業服務處及職能發 展學院提供後續就業與職業訓練服務，而參 加方案接受就業輔導之代賑工，由勞動局就 業服務處提供工作求職機會後，參與面試或 接受職能訓練者視同正常上工核實發給1日 代賑金，鼓勵積極參與本府之輔導，</p>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109	規劃推動工作福利方案，增強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業能力及就業意願。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辦理低收入戶就業輔導計畫。 3.辦理以工代賑。 4.推動代賑工就業轉銜。	社會局 勞動局	張芬蘭 (1999#1609)	以加速代賑工之流動率，增加底層代賑之工作機會。至103年12月止，共轉介81名代賑工至勞動局接受就業輔導。 四、委託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 為扶助經濟弱勢市民能以自身的力量改善生活經濟狀況，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針對45歲以下有工作能力未就業或低度就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代賑工，提供全程全人無縫式就業支持服務，除了協助民眾解決所面臨的各種就業困境，另以訓用合一及企業實習方式，增加其就業技能與就業機會，並透過提撥職能儲蓄培育金，鼓勵成功輔導就業民眾累積工作薪資增加資產，也積極落實社會救助法第15條有關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等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原救助福利資格審查之家庭總收入之從寬規定，鼓勵本專案輔導民眾穩定就業。至103年12月止，本局轉介355名經濟弱勢民眾接受就業支持服務。	A	
五 社福	110	逐步更新改建現有平價住宅，使低收入戶得以獲得更優質之居住環境。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辦理平宅改善方案。	社會局	林苑珊 (1999#1609)	103年度平宅修繕工程業於103年11月底前完成58間空戶及公共設施修繕。	A	
五 社福	111	透過資產累積、人力資源累積，協助低收入戶推動多元脫貧方案。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辦理低收入戶脫貧自立計畫。	社會局	曹雅筑 (1999#1609)	100年7月開辦為期3年之「Young young 精彩一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至103年6月底結案，輔導人數共計71人，學生自存款約705萬元。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六 都市 發展	117	社會住宅 照顧弱勢 銀髮族 由社會局主政，協 助或救助社經弱勢 低收入及老年市民 ，滿足其居住需 求。	1.本案為例行性業 務。 2.提供本市老年市民住 宅服務。 3.逐步更新改建現有 平宅。	社會局 都發局	邴起正 (1999#6968) 林苑珊 (1999#1609)	一、提供本市老年市民住宅服務： 本市現有4處老人住宅(公寓)，可提供376名 本市長者住宅服務，至103年12月底止，累 計入住人數276人。 二、逐步更新改建現有平宅： 安康平宅為本市佔地面積最廣之平宅，基地 面積2萬9,348平方公尺，安康平宅為本市佔 地面積最廣之平宅，基地面積2萬9,348平方 公尺，將採分期改建，已於100年底完成第 一階段安康平宅D基地之人員淨空。該基地 工程已於102年1月31日決標，由潤弘精密工 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預計 興建272戶，於104年6月竣工；安康市場基 地新建公營住宅工程由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 承攬專案管理廠商，統包工程業於103年4月 16日決標，由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戴 嘉惠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投標)，103年4月24 日召開簽約記者會，103年5月23日拆照核准 ，103年6月4日及7月21日召開基本設計討論 會議，103年8月8日及9月25日召開都市設計 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幹事及委員會議。	A	
八 教育	180	鼓勵市民生育，建 構友善生養環境，5 歲免學費補助，家 長經濟無負擔，國 教向下延伸。	1.本案為例行性業 務。 2.辦理5歲幼兒學費補 助-公立托兒所或幼 稚園。 3.辦理5歲幼兒學費補 助-私立托兒所或幼 稚園。	教育局 社會局	董女綺 (1999#1954)	一、符合低收入戶、本局安置寄養兒童、危 機家庭兒童、特殊境遇家庭未滿6歲兒童及 經本局須緊急轉托之兒童，實際就托於臺北 市保母或立案之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兒 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每月依就托機構性 質補助3,500元至8,000元不等。 二、至103年12月底止辦理情形： 補助就托於保母20人，托嬰中心51人，幼 兒園1,419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1,699人 ，計3,287人，執行1億1,364萬7,727元。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八 教育	183	擘劃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藍圖，建構100%幼兒園。	1.本案為專案計畫。 2.依法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托兒所移撥至教育局事宜。	教育局 社會局	洪偉倫 (1999#1937)	一、本市公辦民營托兒所及私立托兒所業務、承辦同仁6名、相關經費預算及檔案等，自101年1月1日起移撥至教育局管理，惟未於法定期限內完成改制之托育機構，由社會局權限委任教育局依原有法令管理。 二、本市市立托兒所業務、承辦同仁1名、相關經費預算及檔案等，配合學期制，已於101年8月1日起移撥至教育局管理。 三、配合教育局召開幼托整合專案小組會議列管進度，已完成幼托整合事宜。	A	
八 教育	186	提供整合與全方位的校園團隊服務，從學校、家庭、社區、教育、醫療與就業等各方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跨專業合作支援服務。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依臺北市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計畫辦理服務。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林佳欣 (27582856 #226)	依臺北市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計畫辦理服務。至103年12月底止，身障生涯轉銜服務說明如下：教育轉銜個案189人，辦理或參與轉銜聯繫會報、轉銜資源說明會、個案研討會、教育訓練共8場。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二 健康 安全	261	保障婦幼安全：廣 續推動性侵害被害 人一站式服務、辦 理婦幼安全宣導、 推動辦理家庭暴力 危險分級暨網絡安 全防護實施計畫、 有效執行家暴加害 人逮捕及逕行拘 提、積極查訪性侵 害及家庭暴力加害 人。 (續下格)	1.本案為例行性業 務。 2.101年持續整合警 政、醫療與社政單位 辦理性侵害被害人整 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以「被害人為中心」 展開安全(Safety)、信 任(Trust)、整合(all- in-One)、隱密 (Privacy)的服務。 3.101年持續推動12區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 計畫。	警察局 社會局	劉淑莉 (23961996 #6702)、 鄭玫瑾 (23961996 #6616)	一、辦理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 至103年12月底止共計185件使用一站式服 務。 二、臺北市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專 業團隊詢問與鑑定制度 (一)103年1月24日召開協助詢問專家座談 會：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及專家與會對談，釐 清雙方期待並規劃轉案流程。 (二)至103年12月底止共服務10人次。 (三)103年5月28、29日及10月21至23日辦理 兒童及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訪談程序訓練 ，5天共計33小時專業訓練課程196人次參 訓。 (四)103年12月9日完成一站式6家醫院設施 設備更新與驗收。 二、辦理教育訓練： 103年1至12月 (一)辦理1場社政與其他網絡的合作與對話 ，共23人次參訓。 (二)103年4月21日辦理家暴本質課程，共三 梯次119人次參訓。 (三)103年5月22日辦理高危機個案的法律運 用與工作者保障課程，共16人參訓。 (續下格)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二 健康 安全	261	保障婦幼安全：賡續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推動辦理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絡安全防護實施計畫、有效執行家暴加害人逮捕及逕行拘提、積極查訪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加害人。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101年持續整合警政、醫療與社政單位辦理性侵害被害人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以「被害人為中心」展開安全(Safety)、信任(Trust)、整合(all-in-One)、隱密(Privacy)的服務。 3.101年持續推動12區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警察局 社會局	劉淑莉 (23961996 #6702)、 鄭玫瑾 (23961996 #6616)	(四)103年8月26日辦理安全防護網的經營與個案因應策略課程，共25人參訓。 (五)103年9月30日辦理高危機個案工作者的壓力與管理，共32人參訓。 (六)103年10月13日辦理高危機個案類型與服務策略，共40人參訓。 (七)103年12月5日辦理從社會結構看家暴高危機個案的處境與社政因應對策，共22人參訓。 三、網絡成員共同執行安全服務： 至103年12月底止，執行安全服務：警察約制訪查1,043人次；社工關懷輔導2,575人次；社工與被害人討論安全計畫1,742人次；網絡合作聯繫2,547人次。 四、辦理網絡會議追蹤高危機案件安全服務執行情形： 至103年12月底止，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討論案數統計：新案588件、總案數617件、總討論案次1,045案次、總撤管583件、持續列管33件。	A	

A級（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唯例行性業務仍需持續填報執行情形。

B級（執行中）：正在執行中之計畫，須有合理預估完成日期。

C級（規劃中）：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至少須有完成規劃之日期。

D級（無法辦理）：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唯須簽陳市長核定，並加會本府研考會。

E級（無須辦理）：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唯須簽陳市長核定，並加會本府研考會。

主政機關二個以上者，若有一機關辦理等級為B者或有A級又有C級者，該案則列B級；全數主政機關皆列A或C者，該案則列為A或C級。